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

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作为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菱线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华菱线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等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08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03,926,432股，发行价格为11.6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14,899,990.0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805,402.28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11,094,587.80元。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投资占比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新能源及电力用电缆生产建设项目	38,720.86	30,369.46	25.08%	2028年9月
2	高端装备用高柔性特种电缆生产建设项目	28,641.15	24,290.00	20.06%	2027年9月
3	高端装备器件用综合线束及组件生产建设项目	24,992.65	15,450.00	12.76%	2028年9月
4	数智化升级及综合能力	18,132.24	15,000.00	12.39%	2028年9月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投资占比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提升建设项目				
5	补充流动资金	36,000.00	36,000.00	29.73%	-
合计		**146,486.91**	**121,109.46**	**100%**	**-**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剩余募集资金存放
1	新能源及电力用电缆生产建设项目	30,369.46	6,151.38	20.26%	24,218.08	专户存储
2	高端装备用高柔性特种电缆生产建设项目	24,290.00	17,827.62	73.39%	6,462.38	专户存储
3	高端装备器件用综合线束及组件生产建设项目	15,450.00	3,359.78	21.75%	12,090.22	专户存储
4	数智化升级及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15,000.00	3,074.57	20.50%	11,925.43	专户存储
5	补充流动资金	36,000.00	36,000.00	100.00%	-	-
合计		**121,109.46**	**66,413.35**	**54.84%**	**54,696.11**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一）拟变更的项目名称：新能源及电力用电缆生产建设项目

1.1项目简介及项目变更原因

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聚焦新能源电缆、电力电缆、控制电缆的规模化生产，基于公司现有线缆制造技术，新增生产车间、生产设备及检测系统，提升产能与产品一致性，满足风电、光伏、储能、电网等新能源领域需求。

根据近年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情况，在本项目建设期间内，公司结合整体发展战略，根据行业变化、市场开拓等因素，认为可以通过调整投资结构、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通过增加与合作方共同投资建设新生产基地的方式，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优化公司业务布局。因此，为充分利用募集资

金，减少重复投入，公司分别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投资结构进行了调整，具体原因如下：

随着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构建、“双碳”目标深入推进，新能源装机与电网投资持续增长，带动电力电缆、光伏电缆、储能电缆等产品需求快速释放。为进一步拓宽电线电缆业务市场空间、优化全国产能布局、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公司经充分市场调研、技术论证与风险评估，与陕西建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建新能源”）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拟共同在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产业园区投资建设神木电缆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神木基地”），集中生产光伏电缆、储能电缆、控制电缆、电力电缆等产品。协议约定由陕建新能源负责投资购置土地并建设神木基地车间厂房及配套设施，公司在向陕建新能源租赁神木基地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基础上，全额出资采购、安装核心设备并设立神木分公司负责神木基地的日常生产运营。

同时，受原有生产场地面积限制及出于提高设备效率的需求，公司拟增加建筑工程费用投入、减少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通过利用现有设备更新改造，节约设备投资及安装费用。上述方式能够满足项目建设需求，未影响原有项目的生产能力。

1.2项目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能源及电力用电缆生产建设项目”原定通过新增生产车间、生产设备，进一步提高光伏电缆、储能电缆等新能源电缆专用生产线的生产能力。

为建设神木基地，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自建变更为通过自建和租赁共同实施，实施地点新增陕西省神木市，并对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即该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变更。

1.2.1变更实施方式及地点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地点	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 1 号	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 1 号、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产业园区
实施方式	通过自有厂房实施	湘潭本部通过自有厂房实施，神木基地通过租赁厂房实施

1.2.2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总额-变更前	投资总额-变更后	拟投入募集资金-变更前	拟投入募集资金-变更后
新能源及电力用电缆生产建设项目	1.工程费用	30,750.00	35,688.00	30,369.46	30,369.46
	1.1 建筑工程费	7,200.00	13,188.00	7,200.00	13,188.0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3,550.00	22,500.00	23,169.46	17,181.46
	2.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06.40	106.40	-	-
	3.预备费	925.69	925.69	-	-
	4.铺底流动资金	6,938.77	2,000.77	-	-
	合计	**38,720.86**	**38,720.86**	**30,369.46**	**30,369.46**

（二）拟变更的项目名称：高端装备用高柔性特种电缆生产建设项目

2.1项目简介及项目变更原因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针对航空航天、海洋工程、工程机械、轨道交通等高端装备领域，扩大高柔性特种电缆产能，包括风机电缆、光电复合电缆、海洋脐带缆等，提升产品耐环境、抗疲劳、高传输性能。

受原有生产场地面积限制及出于提高设备效率的需求，公司拟对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即增加建筑工程费用投入、减少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通过利用现有设备更新改造，节约设备投资及安装费用。上述方式能够满足项目建设需求，未影响原有项目的生产能力。

2.2项目变更的主要内容

公司对本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总额-变更前	投资总额-变更后	拟投入募集资金-变更前	拟投入募集资金-变更后
高端装备用高柔性特种电缆生产建设项目	1.工程费用	24,290.00	26,290.00	24,290.00	24,290.00
	1.1 建筑工程费	7,500.00	12,000.00	7,500.00	10,844.0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6,790.00	14,290.00	16,790.00	13,446.00
	2.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10.00	110.00	-	-
	3.预备费	732.00	732.00	-	-
	4.铺底流动资金	3,509.15	1,509.15	-	-
	合计	**28,641.15**	**28,641.15**	**24,290.00**	**24,290.00**

（三）拟变更的项目名称：高端装备器件用综合线束及组件生产建设项目

3.1项目简介及项目变更原因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致力于拓展线束产品线，建设综合线束及组件生产线，产品涵盖新能源汽车线束、航空航天及融合装备用电线电缆线束及组件，提升系统集成能力与定制化交付能力。

受原有生产场地面积限制及出于提高设备效率的需求，公司拟对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即增加建筑工程费用投入、减少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通过利用现有设备更新改造，节约设备投资及安装费用。上述方式能够满足项目建设需求，未影响原有项目的生产能力。

3.2项目变更的主要内容

公司对本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总额-变更前	投资总额-变更后	拟投入募集资金-变更前	拟投入募集资金-变更后
高端装备器件用综合线束及组件生产建设项目	1.工程费用	15,450.00	15,450.00	15,450.00	15,450.00
	1.1 建筑工程费	5,460.00	9,450.00	5,460.00	9,450.0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9,990.00	6,000.00	9,990.00	6,000.00
	2.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85.52	85.52	-	-
	3.预备费	466.07	466.07	-	-
	4.铺底流动资金	8,991.06	8,991.06	-	-
	合计	**24,992.65**	**24,992.65**	**15,450.00**	**15,450.00**

（四）拟变更的项目名称：数智化升级及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4.1项目简介及项目变更原因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致力于升级公司网络安全、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智能立体仓库、MES生产执行系统、ERP系统，实现生产全流程数字化、仓储智能化、管理信息化，提升运营效率与响应速度。

随着公司业务及管理条线、产业布局的深入拓展，公司对于数智化信息系统的精确管理需求日益提高，公司拟对本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即增加设备购置及安装费投入、减少建筑工程费用，即加大对智能化升级改造力度，

新购智能化设备、引进智能管理系统，并通过利用现有场地并优化新建场地利用效率，节约建筑工程费用。上述方式能够满足项目建设需求。

4.2项目变更的主要内容

公司对本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总额-变更前	投资总额-变更后	拟投入募集资金-变更前	拟投入募集资金-变更后
数智化升级及综合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1.工程费用	15,554.04	15,554.04	15,000.00	15,000.00
	1.1 建筑工程费	5,246.50	2,554.04	5,000.00	2,691.00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0,307.54	13,000.00	10,000.00	12,309.00
	2.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82.96	82.96	-	-
	3.预备费	933.24	933.24	-	-
	4.铺底流动资金	1,562.00	1,562.00	-	-
	合计	**18,132.24**	**18,132.24**	**15,000.00**	**15,000.00**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均聚焦公司主营业务，是公司基于长期发展战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市场需求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定，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整体运营效率。本次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涉及的业务领域和方向，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和使用，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有效，并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事项如需履行有关部门的备案或者批准等程序，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七次专门会议，并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变更及调整事项有利于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妥善实施，符合公司整体规划和布局优化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本次变更及调整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改变募集资金涉及的业务领域和方向，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及调整事项是基于发展战略角度考虑，并结合公司现阶段的生产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及调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改变募集资金涉及的业务领域和方向，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的有关内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及调整事项有利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最大程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和

业绩水平，符合公司长远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完善产业布局，本次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相关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涉及的业务领域和方向，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等事项。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等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发表了明确意见，本次变更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改变募集资金涉及的业务领域和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等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罗　峰　　姚伟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